



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

英文名称: Ambroxol 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

汉语拼音: Yansuan Anxiusuo Koufurongye

【成份】

本品每10毫升含盐酸氨溴索30毫克。辅料为: 山梨醇、苯甲酸钠、甜菊糖苷、薄荷脑、丙二醇、焦糖。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棕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(无糖型)。

【作用类别】

本品为祛痰药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

用于急、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、咳痰困难。

【规格】100毫升: 0.3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,成人及12岁以上的儿童: 通常在治疗的最初2~3天,一次10毫升,一日3次;然后减少为一次10毫升,一日2次。12岁以下的儿童: 6~12岁儿童: 每次5毫升,一日2~3次; 2~5岁儿童: 每次2.5毫升,一日3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极少数患者有轻度的胃肠道不适(如恶心、呕吐、消化不良、腹泻)及过敏反应(如皮疹,罕见血管神经性水肿),罕见头痛及眩晕等。

【禁忌】

对该口服溶液的活性成份: 盐酸氨溴索或任何其它组份过敏者禁用。

存在下列情况者必须在特定的条件和特殊的监护下使用本品。并且向医生咨询。即使以前曾采取过上述措施也应继续如此。

存在肾功能不全或严重肝脏疾病者,服用本品要特别谨慎(如两次服用的间隔时间拉长或小剂量服用)。

在某些少见的伴有过多分泌物的支气管疾病(如纤毛无力综合症)的患者,口服本品须注意,必须在医生的指导下服用,因为有可能引起分泌物堵塞支气管。

说明书码
103

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2. 2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3. 肝肾功能不全的患者,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4. 应避免与中枢性镇咳药(如右美沙芬等)同时使用,以免稀化的痰液堵塞气道。
5. 本品为一种粘液调节剂,仅对咯痰症状有一定作用,在使用时应注意咳嗽、咯痰的原因,如使用7日后未见好转,应及时就医。
6. 如服用过量或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就医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,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本品与抗生素(阿莫西林、头孢呋辛、红霉素、强力霉素)同时服用,可导致抗生素在肺组织浓度升高。本品与2-受体激动剂、茶碱等扩张支气管药物有协同作用。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

本品为粘液溶解剂,能增加呼吸道黏膜浆液腺的分泌,减少粘液腺分泌,从而降低痰液粘度,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,增加支气管纤毛运动,使痰液易于咳出。

【贮藏】遮光,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塑料瓶包装(棕色)。

- (1) 每瓶60毫升。(2) 每瓶100毫升。
- (3) 每瓶120毫升。(4) 每瓶150毫升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
《药品注册批件》(批件号: 2007S00538)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20073744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2年05月31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: 国药集团致君(深圳)坪山制药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18号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说明书码
103

生·产·企·业

企业名称: 国药集团致君(深圳)坪山制药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18号
邮政编码: 518118
电话号码: 400-880-2335
传真号码: (0755) 82411002
(0755) 82429265
服务信箱: vip@szzhijun.com
网址: www.szzhijun.com

